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翔药业，证券代码：002099）于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2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2016年11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2016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筹建固定资产及购买资产。2016年12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及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仅涉及募集资金筹建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认购对象之一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有关公告。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购买资产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收购资产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筹划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新股，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收购资产及筹建固定资产。本次资产购买的标的属于化学品制造行业，主营染料研发、制造与销售等相关业务。

二、 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方案、推进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等。

在本次涉及重大事项的停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事宜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资产购买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但由于政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次并购方案可能涉及有关有权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所需审批的时间较长,且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达到并购双方对本次交易完成时间的预期。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的合作时机及有关条件尚不成熟,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事宜。

四、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事宜的时间较短,目前公司尚未与有关中介机构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或保荐协议,因此有关中介机构未对本次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事宜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披露,依据相关规定,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复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